

福獅/樂施公益卡權益簡介

福祿壽禧益 開卡做公益



- 養福以祿

- 前進校園/輔育青獅100所
- 產學合作1,000家
- 福獅/愛施公益卡5萬張，集公益消費行善

- 承壽接禧

- 為兒癌、糖尿病防治宣導，舉辦園遊會及健走活動
- 獅友及親友歡喜結伴，台灣走透透

- 獅益網盈

- 快樂愛公益網站，百業互益，公益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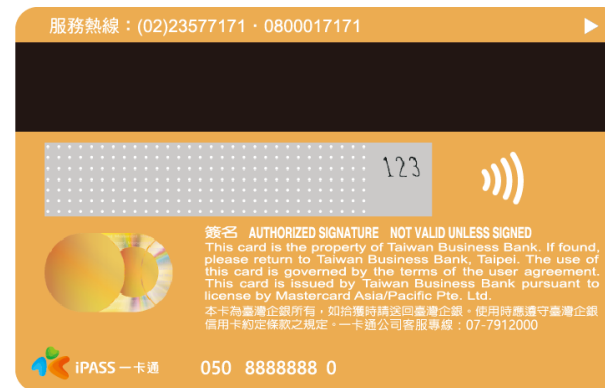
福獅/樂施公益卡權益簡介



- 福獅公益卡-獅子會會員(獅友)



- 樂施公益卡-獅子會親友(施友)



持卡優惠



國外刷卡回饋2%、國內差旅消費回饋0.6%、國內一般消費回饋0.4%

- 國外消費係指該筆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者
- 國內差旅消費係持卡人於加油站、旅行社、飯店住宿、交通運輸費用及高爾夫球場等五大類商店
- 現金回饋將於次期撥入正卡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中扣抵次期消費帳款，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讓他人或其他卡別，且回饋時持卡人須為有效卡，亦無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者
- 現金回饋係以當期入帳之新增消費減去退貨(稅)消費之淨額計算，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如為分期付款交易者，現金回饋僅計算當期入帳金額
- 不計算現金回饋項目：
 - 核定稅額及罰款(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所稅、汽機車燃料稅、交通違規罰款等)、信用卡買基金、悠遊卡自動加值金、一卡通自動加值金、年費、掛失、信用卡預借現金金額、信用卡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退貨交易、爭議款、違約金、代繳公用事業費(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北市水費、台灣省水費)、學雜費、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及其他未來經本行公告之項目。

持卡優惠



- 當年度帳單累計一般消費每達100,000元，持卡人可享免費機場接或送機服務，一年限使用4次

持卡優惠



機場及市區停車

每日1次、每次最多2小時免費市區停車
每戶每年享20天免費機場周邊停車



道路救援

每戶每年2次使用愛車超值服務



旅遊綜合保險

3000萬旅遊平安險及不便險



金融服務

企業體質諮詢、代扣會費等



年費優惠

使用電子帳單免年費

公益提撥



- 首刷回饋

- 首次申辦本認同卡核卡後90天內一般刷卡消費3筆，且每筆金額達NT\$666(含)以上，每卡提撥NT\$500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 消費回饋

- 福獅公益卡及樂施公益卡，每筆一般消費由臺灣企銀提撥一定比例之公益回饋金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

申請書填寫說明



• 申請文件

- 申請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擇一)：
 - 填寫國稅局委任書。
 - 108年度報稅資料影本。
 - 近期房屋稅、地價稅單或不動產權狀影本。

• 送件

- 請各分會將申請書交由各分區彙整後寄送至臺灣企銀松江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

申請說明

年滿20歲且有正當職業者
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或年滿15歲之子女

反面影本 ■所得或財力證明文件
資料影本 ◎薪資轉帳資料
近照影本

◎其他可資證明所得或財力之文件
以上資料請惠予提供，資料愈詳細則愈有利於信用額度之申請，本行將
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所附文件恕不退還，並視需要得要求增加保證人或
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如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僅需填寫「紅框內表格及簽名」欄位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正卡 ☐ 是 ☒ 否
已持有本行信用卡附卡 ☐ 是 ☒ 否
本次 ☒ 僅申請正卡 ☐ 僅申請附卡 ☐ 同時申請正卡及附卡
☐ 急件 預計出國日 月 日

*申請卡別

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認同卡

☒ 福獅公益卡 (一卡通)

☐ 樂施公益卡 (一卡通)



分區

A 1

分會

中央

會員編號

1 2 3 4 5 6 7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王 小 明 出生日期 70 年 1 月 1 日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W A N G S H I A O M I N G

身分證號碼 A X X X 4 5 6 7 8 9 ☒ 男 ☒ 本國 ☐ 非本國籍
是否更換過姓名 ☐ 是 ☒ 否 ☐ 女 (國籍)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高職 ☐ 其他

13-1085 109.04. 120P雪綱(弘明)

如居住地址同戶籍地址，可勾選此項

會員請勾選福獅卡

會員之親友請勾選樂施卡

會員之親友不須填寫會員編號

戶籍地址 台 北 ☒ 縣 ☒ 鄉 ☐ 鎮 ☒ 市 ☒ 區
 村 里 路 ☒ 街 1 段
 巷 弄 ☒ 號 ☒ 樓
之 戶籍電話 0 2 0 0 0 0 0 0 0 0

居住地址 同戶籍地址 ☒ 新北 ☐ 縣 ☐ 鄉 ☐ 鎮 ☐ 市 ☐ 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村 里 ☒ 路 街 段
 巷 弄 ☒ 號 ☒ 樓
之 居住電話 (必須) 0 2 0 0 0 0 0 0 0 0

現居房屋 ☒ 本人或配偶持有 ☐ 直系親屬持有 ☐ 租賃或宿舍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數) ☒ 未婚

行動電話 0 9 1 2 3 4 5 6 7 8

☒ 支持環保愛地球，同意設定電子帳單且不寄送實體帳單，使用電子帳單期間免年費，本人已詳閱電子帳單約定條款(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電子信箱 a b c d e
@ m a i l . c o m . t w

卡片郵寄及帳單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居住地址 ☐ 同公司地址 (郵戶若無收據，一律寄送至原帳單地址；若變更，請務必附地址及重新勾選)
卡片領取方式 ☐ 親領 ☒ 掛號郵寄 (未勾選視為郵寄)

正卡申請人職業資料

若您為右列職業請直接勾選 ☐ 學生 ☐ 家管 ☐ 自由業 ☐ 退休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名稱 xxx 職稱
年收入 萬 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台 北 ☐ 縣 ☒ 鄉 ☐ 鎮 ☒ 市 ☒ 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0 2 - x x x x x x x x 分機 x x x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 (非以上)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高職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電話

自動轉帳繳款授權

授權人茲授權貴行將申請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選授權人之取款條，得逕自授權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並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若申請人或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嗣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授權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填寫授權書通知貴行，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

授權項目：1. ☐ 新申請 (限首次申請) 2. ☐ 變更 3. ☐ 終止

授權扣款金額 (如未勾選視為「按應繳總金額」扣款)

☐ 按應繳總金額 ☐ 按最低應繳金額

扣款帳號

授權人簽章 (請簽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驗印人員

若扣款帳號為正卡申請人本人帳號，則免簽蓋留存印鑑

注意事項：

- 申請手續約需7個工作天，手續未完成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約定扣繳帳戶將以最近一次申請或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填寫之帳號為約定自動扣款帳號，本授權效力及於申請人持有之所有貴行信用卡，申請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款方式。
- 本授權僅得約定以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辦理扣款。若以「綜合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且扣款當日存款餘額不足時，將自動由定存金額或連結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扣款，並將依相關規定收取手續費或利息。
- 授權人同意確保貴行不因接受本授權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或索賠時，授權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 自動扣款生效後，貴行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或未扣足最低應繳金額(總額)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二日(遇假日順延)及月底前一日逕行補扣。

僅申請正卡者不必填寫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下列聲明

- 1.本人收到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得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2.本人保證上述填載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3.貴行於主動調高本人信用卡額度前，應徵得本人同意。
- 4.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5.若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信用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貴行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信用卡之使用。
- 6.本人瞭解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7.本人瞭解若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法程序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尚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出售。
- 8.繳款方式為授權自動扣繳正。
- 9.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帳款等於或低於零，且最近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
- 10.貴行得以QR Code、E-mail使用手冊。
- 11.本人已知悉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下表之各項費用、利率：

年費	1.年費收取標準：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正卡NT\$3,000，附卡NT\$1,500。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正卡NT\$2,400，附卡NT\$1,200。普卡正卡NT\$1,200，附卡NT\$600。 2.年費優惠辦法：鈦金商旅卡/商務御璽卡：第一年免年費，每年正附卡歸戶累積消費滿6萬元，或不限金額消費12次者，次年免年費。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第一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正附卡歸戶每年有消費記錄者，次年免年費。金卡/普卡：享免年費優惠。
循環信用利息	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以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利率)加碼3%-15%計算)，最高15%，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逾期手續費(違約金)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NT\$100；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NT\$300；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NT\$500。自第4個月起逾期手續費NT\$500。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NT\$150+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	當交易(含辦理臺幣交易時，匯日匯率直接)給付之手續費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NT\$100。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寄最近3個月內帳單免收，超過3個月，每次每月份帳單NT\$100。
語音、網路轉帳繳納各項費用手續費	交通違規罰鍰：每筆NT\$20。 汽車燃料使用費：每筆金額×1%。 中華電信資費：每筆NT\$10。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每筆NT\$20。 綜合所得稅：依貴行當年度規定。

第15點請務必勾選同意

請務必簽名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手續費	單筆交易金額NT\$1~1,000：NT\$2；NT\$1,001~10,000：NT\$7；NT\$10,001~50,000：NT\$10；NT\$50,001~100,000：NT\$20；NT\$100,001以上：NT\$35。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手續費	每筆NT\$10。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國內存款帳戶外，每次收取NT\$100，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NT\$200。

- 12.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若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貴行得將本申請文件改核發次等級之卡片，並授權貴行代為選擇卡面(未勾選視為同意)。
- 13.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貴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14.申請具悠遊卡/一卡通功能卡片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關閉)。 ☐ 不同意悠遊卡預設開啟。
- 15.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所申請聯名/認同卡之所屬聯名/認同團體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含該卡往來交易資料)作為優惠及服務提供之辨識。本人知悉且同意，若申請具悠遊卡/一卡通功能之聯名卡將採記名式，前述聯名團體則包含悠遊卡/一卡通公司並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國籍)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及行銷業務之特定目的使用。申請悠遊/一卡通聯名卡，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該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02)412-8880，或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洽詢。(未勾選或勾選不同意將無法核發申辦之聯名/認同卡)
- 16.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本人於同意後仍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本條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貴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確認業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信用卡卡須知」及若申請悠遊/一卡通聯名卡系列信用卡之「臺灣企銀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臺灣企銀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所載內容，且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王小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如漏填或誤植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系統收件日期為申請日。	
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如漏填或誤植本申請日，同意以貴行系統收件日期為申請日。 *法定代理人如為單方監護者，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下列事項，請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詳閱：一、有關 本行蒐集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利用之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tb.com.tw)查詢。

四、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由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相關服務。

業務推廣記錄	
案件來源	☐ 本行客戶 ☐ 親友 ☐
勸募人員	
單位代號	
行員編號	
見簽人員已確認下列項目	
☐ 申請人親簽	☐ 親訪
☐ 身分證明	☐ 財力證明
見簽人簽章	

不必填寫



Q & A